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8號

原告 呂四妞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被告 杜萬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 
法官 陳宏璋  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邱雅珍